

683556

港台書室



走不完的路

黃順興自述



黃順興 著



臺灣本土系列一之⑦

走不完的路——黃順興自述

作者：黃順興
發行人：吳樹民
社長：吳豐山
經理：魏淑貞
美術指導：李男
版面構成：李貞瑩 何淑靜 鄭子娟
校對：游紫玲 陳貴妹

出版：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臺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02)351-9621 轉 438
郵撥：0003180~1 號自立晚報社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四一五八號

法律顧問：蕭雄淋

排版：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博聞堂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第一版一刷：中華民國79年2月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

ISBN 957-596-040-8

683556

K827.7
924

港台書室



走不完的路

黃順興自述



90102089

黃順興 著



一部感人的 台灣黨外運動史

本書作者黃順興，目前旅居日本，擔任中共人大會常委，是台灣近五十年來反對運動史上最資深的一位黨外運動前輩。

黃順興是在一九八五年離開台灣轉赴北京；早年曾由日本抵赴中國，在汪精衛政府下擔任棉花推廣人員；台灣光復當時擔任台灣的移交委員；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他正好辭去軍政部鳳山辦事處的工作。

台灣光復之後，黃順興即投身政壇，前後浮沈了二十多年。他曾以一個「異鄉人」的身份，擔任過三屆的台東縣議員、一屆的台東縣長，競選縣長連任失敗後，回到彰化家鄉，改選立法委員，其間落選二次，僅當選一次。雖然政治生涯不盡平順，黃順興從未改變其做為一位改革者以及反對人物的本色。這種特質，即使在他遠走北京，在「人大會」及「政協」

上的發言，依舊表露無遺。

去年六四之後，對中國政治、歷史和農業問題頗有研究，而且一向懷抱統一想法的黃順興，感觸特別多，於是他聽從一些朋友的建議，把前半生的奮鬥記錄下來。

在前半段的回憶錄裏，黃順興從一九二三年出生在台灣彰化縣埔心鄉，寫到一九八五年離開台灣，轉赴中國北京為止，前後橫跨六十二年，歷經日本帝國末日、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治台、台灣反對運動的誕生、高雄美麗島事件……等，這些周周折折的經歷幾乎就是半世紀以來，一部感人的台灣黨外運動史。

目前黃順興因心臟病復發，正飽受病痛的折磨，我們禱祝他早日康復，並且儘快完成下半段的回憶錄，將他一生為台灣及中國社會奮鬥的歷程，完完整整、永永遠遠的留下來。

編者



一個平凡人的自述

黃順興

在一般觀念中，寫回憶錄是那些幹出了一番不平凡事業人物的事，做為一個普通人，一個平凡人，我從未有過這念頭。

前些日子在北京巧遇台灣來的一些記者，在思鄉念切的當兒，彼此特別投機，很快成了朋友，承蒙這些新聞界朋友的厚愛，再三聳恿我做這從未想過的事——寫回憶錄，我能算老幾？寫回憶錄難免有不自量力之嫌，可是過後猛一想，自從追悼胡耀邦，繼而紀念五四運動七十週年，學生運動一潮高過一潮，最後以大悲劇終場，經歷了這段令人不安的時期，心情之苦悶卻與北京人無異，與其悶悶終日，不如趁此機會整理回憶一下過去，增錄一些我所生活的那些年代的資料，使後來人有所瞭解，同時也慰我對親人和衆多朋友的無限懷念之心。



目錄

122 118 108 92 84 76 60 56 52 46 38 24 18 10 4 2

一部感人的台灣黨外運動史——編者
一個平凡人的自述——黃順興

大家庭

田央仔第一個小學生

留學日本

帝國的末日

羅店鎮二三事

山河破碎、民不聊生

劫收

二、二八始末

重溫鄉情

逃亡中的親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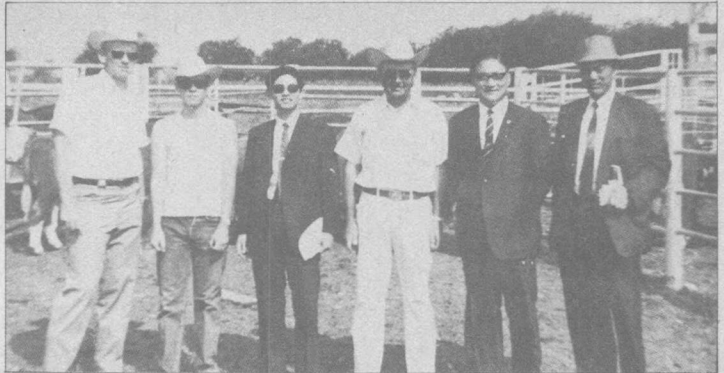
和台東原住民朋友生活的日子

懷念李萬居先生

我的母親

感動鬼神的民意







282 278 270 260 252 244 232 226 214 210 202 196 190 182 168 160 152 136

郭雨新先生與我

延長義務教育的兩樣結果？

爲民主的啓蒙而競選

我應該感謝周以文？

我爲原住民做了些什麼？

數電線桿的日子

青天霹靂

國民黨治台和台灣民主運動

熊掌與魚可兼得否？

軟禁中的生活

從橋仔頭到總統府

〈附錄〉以法治保障人權！

高雄美麗島事件前後

〈附錄〉「高雄事件」是警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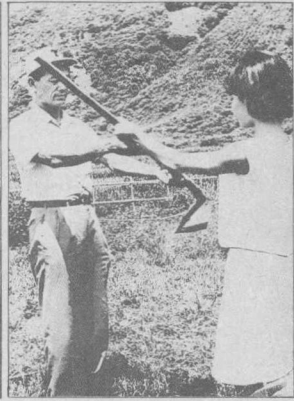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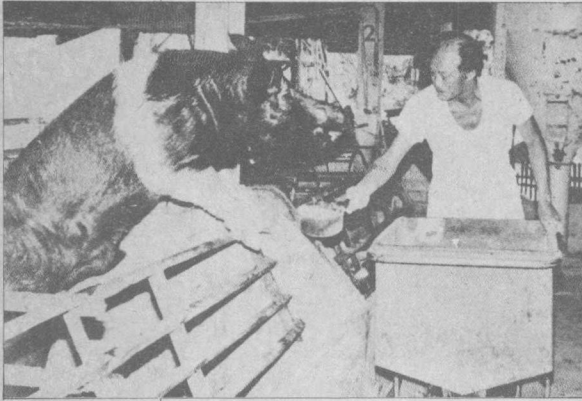
環保運動的回顧

打贏老K再說

我還不能死啊！

我該走了！





5-9



大家庭

我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二日生在台灣彰化縣埔心鄉，我家北面二百公尺有一條糖業公司的小鐵路，向西大約也有二百公尺左右即是一條通往南北的鄉道，小鐵路與鄉道交叉處有鐵路車站，踏出門口，四面都是水田，往外的通道是西面通往鄉道的一條寬不足一米的便道，在排水設施不良的早年常有洪水，家被困在汪洋中的光景，在幼稚的心目中又怕又喜，印象極深，我就是出生在這樣的環境中。走出鄉道往北五百多米過橋就是二重溝本部落，除了一個入了贅的外姓人，幾百戶人家清一色姓黃。

三百年前族人移居彰化腹地墾殖

四百五十年前祖先從河南江夏河洛地方，隨著當總兵的族人南下，駐紮於現在的福建省詔安縣官陵鄉五通村定居下來。

一七六一年間，由於族人既繁而耕地貧瘠，謀生不易，第十三世黃平侯公乃渡海過台，由鹿港上岸直入今之彰化縣員林平原。在開展生活基礎後於一七六五年再返詔安將十二世祖奇心公夫婦遺骨和刻好墓銘的花崗岩石墓碑一併運至彰化花壇分三家春葦仔寮山坡埋葬。族人漸繁後便在今之埔心鄉埤霞村籌建五通宮，奉祀族神五顯大帝，廟名、神旨皆與詔安五通宮無異。

從遷台起算到我這一代，已經繁衍了八個世代，約三百年矣。我族人雖較早來到彰化腹地墾殖，因後來的彰泉福佬語系人眾勢大，經過通婚同化，迄今五通宮派下黃姓族人的客家語言已完全同化於彰泉福佬語系之中，僅得從一些個有名詞或親屬稱呼的片言隻語之中尋出母語痕跡，我現在能懂客家語言還是四十多年前在上海時由台灣同鄉相處間所習得，未料偶爾學得的母語過了四十年後竟在詔安祖籍派上了用場，並起了消除三百多年族人感情隔閡的作用。世間事殊多難以逆料的事，這也是一例啊！

我祖父母還年輕時，從這村遷到現在四周都是水田的地方，從此本部落的人就叫它「田央仔」。雖然日本政府佔領台灣後分村時從南面的一條河為界，北面為二重瀆村，把田央仔劃歸舊館村，但在宗族祭祀活動上，田央仔人還是屬於二重瀆人。



祖父早逝，父親肩負養家重任

我祖父在我父親未成家前就去世，祖母纏小腳，走起路來一搖一扭的，隔不了幾天就得鬆開腳布洗洗那被綁得歪歪曲曲的小腳，然後敷了白色粉末，我小時便常看大嫂在為祖母做這些工作。

我母親張氏昌，父親二十二歲時因祖父去世，習俗上訂婚中的大媳婦必須立即過門履行禮俗，就在沒舉行婚禮下成了黃家的媳婦。

我父親下面有三位弟弟，一家住在全用泥土造的（叫土角）草房，祖父生前有了幾塊田，因為吸鴉片給化成煙霧了，因此當長子的父親從小就得負起撫養家口的重任。

小時聽叔祖告訴我們關於父親過去的故事，我始終記在心中忘不掉。父親六至七歲開始在田地上撿拾人家殘遺的蕃薯塊。通常農民們收穫地瓜後的田地上未再耕種新作物前，都會殘留一些長出新芽的小芋或碎片，拾遺者便衝著這些芋芽挖下去就行，在收割稻穀後撿拾落穗叫「拾穗」，撿拾地瓜的就叫做「拾蕃薯的」。父親一大早就得扛著一支小鋤頭，挑著竹籃子踏遍一塊又一塊的蕃薯跡田，雖然勤奮無比，可是在一個六、七歲孩子能到的範圍哪兒

有那樣多可拾的東西呢？每當收穫很少的日子，回家還得受祖母的責罵，有時揪打。一位族先輩述說，他們常看到阿米（祖母）把阿逢（父親名字）的小辮纏在床架子上責罰他，親族都說孩子怪可憐的，並勸止祖母。

父親十二歲時開始加入「挑港米」——從產米地用人工挑白米到鹿港碼頭輸往大陸——的挑夫行列，挑米到港邊，再從鹿港鎮上挑兩桶糞便回到家時，常常是別人家上床入睡的時分了，就這樣父親當了不少年的挑夫，以後向地主租了少許田地耕作。父親的兩個弟弟漸漸長大（老四作族親的繼子去了），再加上母親嫁過來，有了更多的勞動力，便擴大租地面積，相對的吃閒飯的口子沒有了，日子好過起來。

母親一連生了十個孩子，我的前面有四個哥哥兩個姐姐，後面有三個弟弟，大姐當了張家的童養媳，二姐夭折，我在家排老五，一直到現在兄弟們從不叫我名字，只稱「老五」。

我三嬸母過家沒幾年，以父親為首的這個家拆了夥。擁有一羣不能幫事的孩子的一對夫婦，卻只有一個半完整勞動力。母親回憶當年說，種完自家的田後，父親重拾挑夫舊業，挑米到港邊，再從鹿港挑回水肥，摸黑撒在後面的香蕉樹，才進屋用飯已經過了午夜時分，公鷄叫晨又得趕路，一天來回跑上百華里路程，難怪日後我和弟弟參加學校遠足鹿港，回家叫



腿酸，便挨了父親一頓臭罵哪！

有一次母親告訴我，生四哥以前的幾個孩子，從臨盆前燒好熱水，到分娩完給孩子剪肚臍、洗初澡，這一切都自己動手，做完才能躺下身子餵乳，稍事休息。做父親的勞動絲毫不能受影響。讀過賽珍珠小說《大地》主人公王龍老婆生子那段描述的人就知道，早期中國農民家庭有的是這類感人心弦的故事。

嫂子們

我的孩提記憶應該從五歲那年被開水燙傷時開始，當時正是收割穀子的季節，孩子們都緊跟在割稻子的大人後面，抓一種稻蟲的成蟲，這是一種肚子漲得又肥又嫩、被農民叫做「稻蝦」的害蟲，把它放在火爐邊烘熟，那香噴噴的味道是野孩子們想忘也忘不掉的。我就是「在燒開水火爐邊烘著這種野味時，不慎動倒了滿壺熱滾滾的開水而被燙傷的，想必是在隔壁的二嫂聽到哀叫聲跑過來，把被燙傷倒在火堆邊哀叫打滾的小叔抱開……以後怎樣就沒記憶了。現在我的右大腿膝蓋以上的皮膚上還留下了清晰可見的一大塊疤痕。

提起我的嫂子，四位當中大嫂以下三位都是董養媳，她們十、十五歲就進我家的門。瘦

童養媳

軀矮小的二嫂給我印象最深，因為她從我一離了母乳就開始照顧我，我還記得一直到四、五歲的時候她還背著哭鬧的我，邊哄邊走去桔子園摘桔子的情景，到現在她對我這個小叔視如子如弟般的親密。

其他三位嫂子也都對我很好，談到往事時，他們四個人無不異口同聲的稱讚我在衆小叔中最尊重她們，也最省事，我也自認為這是實話，因為六弟太過份頑皮，而七弟到了五歲還在與小姪女爭吵著要吃嫂子的乳，他和大姪女同年同月出生，母親乳水不足，看在翁姑面上，大嫂不得不忍痛地把另一個乳頭讓七弟餵吃，就因為這樣使可憐的大姪女在半餓半飽的狀態下長得一副營養不良的樣子。

當時童養媳的習俗相當普遍，較窮的農家往往送女兒給別人做童養媳，將所收的聘金又向別家討來一個女孩給兒子做養媳，這樣互相少花錢可得到半個或一個勞動力，一舉兩得，我大姐亦在這種情況下給送出去，到了自己當奶奶以後大姐還在向母親埋怨，為什麼當年忍心這樣做？對此母親只能含著眼淚無言相答。

